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7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淑慧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1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周淑慧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周淑慧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觀之，科刑事項(包括緩刑宣告與否、緩刑附加條件事項、易刑處分或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沒收及保安處分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科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主張：我與告訴人和解後有按期履行和解

01 條件，請從輕量刑，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參見本院審上訴
02 字卷第25頁、本院上訴字卷第23頁)；檢察官就原審諭知被
03 告有罪部分則未提起上訴，足認被告已明示對原審判決有罪
04 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
05 決有罪之科刑事項妥適與否進行審查，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
06 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而僅作為
07 審查量刑宣告是否妥適之依據，原審判決有關沒收之部分亦
08 同，核先敘明。

09 二、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

10 (一)周淑慧(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400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士
12 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208號判處罪刑)可預見依真
13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佯稱為不同公司之業務人員向他
14 人收取大量現金，並轉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行為，
15 可能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前某
16 時，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厚德載物」、「路遙知馬力」
17 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
18 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於本
19 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所
20 交付之詐欺款項並層層上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1 所得之去向，周淑慧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分別依上層成員指
24 示，於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間向黃政斌施
25 以假投資詐術，致黃政斌陷於錯誤後，於113年3月18日10時
26 許，前往位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
27 永義門市，向黃政斌佯稱其為「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28 司」之專員，並出示偽造名牌後，向黃政斌收取新臺幣(下
29 同)70萬元，並交付上開有偽造印文之收據而行使之，足以
30 生損害於黃政斌、「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周
31 淑慧於收受款項後，依上層成員指示，至指定地點交付款項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後手成員逐層移轉犯罪所得，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並因此分別受有2,000元之報酬。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之行使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行使第212條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是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該法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由上可知，依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規定，行為人僅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上開修正後之規定，行為人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自白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較不利於行為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為洗錢罪之犯行均坦承不諱（參見偵卷第116頁反面、原審卷第22頁、本院上訴字卷第23頁），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2千元一節，有原審法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1張在卷可按(參見原審卷第148頁)，自應於後述量刑時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併予審酌之。

(三)再被告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由是可知，依修正前之上開減刑規定，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如行為人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應」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之規定，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不論有無取得犯罪所得，必須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為要件，且僅為「得」減輕其刑，亦即由法院視具體情形而為減刑與否之裁量，而非「應」減輕其刑，亦即只要符合上開減刑要件，應依法減輕其刑，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上開減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亦

01 坦承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2千元一節，有原審法
02 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在卷可按(參見原審卷第143頁)，自
03 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4 刑。

05 (四)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6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
07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
08 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
09 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0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
11 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
12 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3 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
14 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至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5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6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17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18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19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0 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第2428號刑事判決
21 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犯從一重處斷之刑法第339條之
22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最輕本刑1年以
23 上有期徒刑之罪，法定刑非重，且本案被告依上開修正前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後，所量處
25 之最低刑度已得以大幅降低，更無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再
26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27 四、撤銷改判、量刑審酌事項及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28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為從一重處斷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①被告於
30 原審審理時不僅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其後亦如期履行分
31 期款，此有被告所提出之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4張、

01 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1張、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張在
02 卷可按(參見原審卷第153頁、本院審上訴字卷第45-46頁、
03 本院上訴字卷第27頁)，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已確
04 實履行和解條件，犯後態度甚佳之量刑因子，自非妥適，此
05 為其一；②又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6 23條第3項規定，較不利於行為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7 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8 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之，是原審判決並未比較上開法律修正
09 之結果，即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容有違誤之處，此為其
10 二；③再被告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修正公布
11 並生效施行，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之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適
13 用之，是原審判決未及比較上開法律修正之結果，即適用修
14 正前規定，容有未洽，此為其三。

15 (二)從而，被告主張其已持續履行和告訴人和解條件，量刑因子
16 已有改變，請求再予從輕量刑，尚屬有據，且原審判決亦有
17 疏未比較或未及比較新舊法而適用上開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
18 之減刑規定，自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之科刑部
19 分，予撤銷改判。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有詐欺及洗錢之前
21 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於本案不構成累
22 犯，參見本院上訴字卷第5-8頁)，素行不佳，且於本案正值
23 成年，身心狀態健全，竟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
24 為貪圖不法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
25 之分工，遂行其等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行，實際上嚴重助長
26 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
27 失，應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根源之一，不僅危害財產交
28 易安全及社會秩序，且因詐欺犯罪所得之最後去向不明，執
29 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核心之真實身分，致使詐欺集團
30 中實際獲取不法所得之核心成員得以持續隱身幕後而保有犯
31 罪所得，實屬不該，復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情節、對被害人所造成財產損害之金額，以及被告於偵查及
原審法院審理時自始坦承全部犯行，此間於原審審理時已與
和訴人和解並履行部分分期款(業如前述)，犯後態度甚佳，
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高職畢業，現做餐飲跟清潔，
月收約4 萬5 千元，已婚，需撫養媽媽，她已經82歲等語
(參見本院上訴字卷第23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

(四)末查：被告前於113年間因詐欺及洗錢等案件，經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0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由本
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406號、最高法院114年台上字第5155號
均駁回上訴而確定一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
顯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之緩刑要件，自無從併為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 條第1項前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
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庭瑜偵查起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解怡蕙

法官 楊仲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秀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